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高新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6500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5,860,000 份
- 5、激励对象人数：280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8 元/股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在《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公告日期：2022年5月11日）中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告日期：2022年5月17日）。

4、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84名激励对象授予3,6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8元/股。股票期权有效

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5、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80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6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英杰	董事	300.00	8.37%	0.17%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79 人		3,286.00	91.63%	1.89%
合计(280 人)		3,586.00	100.00%	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8、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考核期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第一个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	--------	------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2022 年净利润≥1.0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完成任一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2023 年净利润≥1.5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完成任一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2.0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0%, 完成任一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条件说明：

各考核期内，只要“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任一目标达成，即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的可行权条件。因公司业绩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不能行权的当期期权份额，公司将统一安排注销。

(2) 个人年度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的考核期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设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作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第二个可行权条件。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行权比例 Q 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标准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当期可行权比例 Q
2022 年-2024 年	公司设定的个人绩效标准	A/B/C	100%
		D/E	0%

(3) 考核结果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可行权目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的可行权比例 Q，各激励对象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行权。

考核期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的简称：高新 JLC3

2、期权的代码：03650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7日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授予日确定后、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10万股调整为3,586万股，放弃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五、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激励公司业务领军人才和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